

第二章

优质城市 优质生活

引言

香港要发展知识型经济，必须汇聚世界人才，而优质的城市生活对吸引人才起重要作用。

行政长官提出「进步发展观」，是要在经济发展与环境保育之间求取平衡，目标是建设优质的城市生活。政府为保护环境，在既有的基础上推行了一篮子新措施，涉及的范畴包括改善空气质素、废物处理，以及建立和推动低碳经济和生活方式等。环境保护是一项长远而持续的工作，政府会继续致力推动区域合作，改善区内空气质素，将珠三角地区建设成为绿色优质生活圈。全球暖化是国际关注的议题，我们会及早准备，以迎接气候变化的挑战，并力加强能源效益，推动以低耗能、低污染为基础的低碳经济。另一方面，西九文化区发展正按计划落实，我们会强化文化软件，培育观众，扶助更多中小型艺术团体。

此外，我们会致力美化维港两岸，令维多利亚港成为市民、游客共享的香港地标。

新措施

我们会推行下列措施：

- 监督三家商业持牌机构和香港电台由二零一一年年底或二零一二年年初起逐步推出数码声音广播服务的情况。
- 赞助或举办大型推广活动，协助创意产业拓展内地及海外市场。
- 鼓励大中华地区的创意人才交流，包括赞助在香港举办的交流活动、支持本地创意人才参与内地和台湾的创意活动，以及资助有关香港邻近地区创意人才发展情况的研究。
- 与香港设计中心及其他有关各方合作，举办「香港设计年」，为市民安排各种推广活动，凸显香港的卓越设计成就及都市活力。
- 加强对香港设计中心的支援，进一步推动本地设计业的发展。
- 与建造业议会合作，兴建一座零碳排放的建筑物及公众休憩空间，向国际及本地的建造业界展示先进的环保建筑设计及科技，并加深市民对可持续生活模式的认识。
- 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举办文物保育国际研讨会，以便各国公私营界别的知名文物保育专家交流心得和经验。
- 就在香港设立法定文物信托基金以推展日后的文物保育工作的可行性，以及相关的架构和实施计划进行顾问研究。
- 联同树木管理部门，检视现行的树木风险管理安排，包括员工培训安排，以期提升专业水平，从而更有效保障公众安全。

- 检讨东九龙及西九龙的雨水排放整体计划，以评估该两区的水浸风险，并提出改善措施。
- 进行研究以识别有洪水威胁的河道，并为附近居民制订预警系统。
- 安排购买整幢现有工业大厦并进行改装，供水务署用作办事处。
- 探讨在上水、粉岭及新界东北新发展区使用再造水作冲厕及其他非饮用用途。
- 成立专责团队，监督节约用水措施的制订及推行工作。
- 为应对气候变化，在主要政府楼宇及公共设施进行碳审计，鼓励企业参与以发掘更大的减排空间，以及研究建立有关企业碳足迹的资料库。
- 透过区议会举办或赞助地区环保教育、推广及宣传计划和活动，加强社区参与保护环境，以凝聚社会各界支持，鼓励市民积极参与减少废物和节约能源及用水。
- 联同广东、深圳和澳门政府探讨可否规定远洋船在本港和珠三角港口靠泊期间转用低含硫量柴油，以及长远在珠三角水域设立排放控制区；以及联同相关业界研究可否提升本地出售的船用燃油质素，以减少船只排放的废气。
- 修订《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全面禁止使用各类石棉。
- 使用路边遥测设备和先进的废气测试，加强管制汽油和石油气车辆的废气排放；以及预留1.5亿元，向石油气的士及小巴的车主提供一次性的资助，以供更换车辆的催化器。
- 资助专营巴士公司购买36辆电动巴士试用，以测试其性能和收集营运数据。

- 物色适合同时供应汽油和石油气的油站用地，并于日后为这类油站招标时加入适当条款，在符合安全和其他相关准则的情况下订明石油气加气设施的最小规模，以扩大石油气加气站网络。
- 支持香港环保业界参与环保展览会、贸易考察团及相关活动，推动业界在内地和海外发展及开拓商机。
- 拟备法例以修订《除害剂条例》，使香港特别行政区能够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所订的责任。
- 制订发牌制度，以加强规管私营骨灰龕，并就相关建议咨询公众。
- 在《食物安全条例》下订立规例，将现有肉类及家禽的进口管制范围扩大至涵盖禽蛋。
- 修订《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以禁止奶粉、炼奶及再造奶含有外源性激素。
- 推行公众游泳池月票计划，鼓励市民恒常游泳，并为长者、残疾人士、学生及儿童推出优惠月票。
- 划一市区及新界的公共体育设施和服务收费。
- 检讨现有旧公共租住屋邨的重建潜力，以善用资源。

持续推行的措施

我们正推行下列措施：

- 推广香港设计，并鼓励善用设计为本港产品、服务及政府与公众间的联系增值，包括向珠三角地区推广香港的设计服务。
- 推动电影业发展，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举办电影节及商业配对活动、推动「多媒体、跨平台」商业模式，以及继续发展电影数码发行网络。
- 鼓励本港创意产业善用为数3亿元的创意智优计划，进行有助业界发展的项目。
- 与本港创意产业合作，培养本地创意人才，包括推行培训及见习计划，为大专学生及应届毕业生提供创意产业实习机会；以及赞助本地创意人才参加海外比赛，展示香港的创意，并提升本地创意人才的国际地位。
- 与各个创意产业界别合作，继续发展在香港成功举办的大型创意活动，以增加在香港举办的创意盛事，推动香港成为区内创意盛事之都。
- 支持业界利用已建立的网上及智能手机平台，拓展市场并向国际推广本港的创意产业。这些平台包括展示香港建筑作品的build.hk，以及透过智能手机程式在本地及海外推广和销售本港漫画作品的「香港漫画」平台。
- 与中选的非牟利机构及其伙伴机构紧密合作，推展将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改造成为具标志性创意中心的项目。
- 处理营办商提出的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牌照申请。

- 香港电台积极筹备推出数码声音广播、数码电视广播及社区参与广播服务。
- 监督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前推出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的情况。
- 举办多项推广创新科技的活动，包括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举行「创新科技月」，以加深市民对创新科技的认识。
- 研究检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的下一步工作。
- 继续加强电子政府服务，包括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提供更个人化的界面，让使用者可按本身的需要使用政府资讯及服务；推出流动應用程式；以及促进公共资料增值再用。
- 继续在政府内部推行绿色数据中心策略及作业方式，以减少政府数据中心运作时产生的碳足迹及对环境的影响。
- 继续提供多样化的学生学习经历、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和学与教资源，帮助学生发挥及发展设计和创意潜能。
- 从发展艺术节目、拓展观众，以及提供艺术教育及培育人才三方面，促进本地文化艺术的发展，把艺术带给市民大众，丰富市民的文化生活内涵。
- 运用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30亿元种子基金的每年投资回报，推动体育及文化艺术的长远发展。透过新的艺能发展资助计划，资助有潜质的艺团及艺术工作者，以及较大型及/或较长的活动/计划，以提升他们的能力。艺能发展资助计划设有项目计划资助及跃进资助，后者配对私人赞助，藉以培养社会各界捐助艺团、支持文化的风气，促进政府、艺团、私人三方的伙伴关系，共同推动香港的艺文发展。

- 监察二零一一年二月公布的新《市区重建策略》的推行情况，特别是九龙城市区更新地区谘询平台及市区更新信托基金的运作，以及市区重建局（市建局）以其他模式进行重建的进展。
- 采用全方位方式，由上游的优质园境规划及设计以至下游的专业植物护养，持续改善绿化、园境和树木管理安排，有效领导及统筹部门的树木管理工作、提升专业水平，以及加强社区参与。
- 与立法会紧密合作，审议《2011年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草案》，以期尽早加强规管升降机及自动梯的安全。
- 继续推行用水效益标签计划，以加深公众对节约用水的认识，并方便用户选择具用水效益的水务装置及器具。
- 与中选的非牟利机构紧密合作，落实与活化历史建筑伙伴计划第一批及第二批建筑物相关的项目。
- 为活化历史建筑伙伴计划第三批历史建筑征求建议书。我们会评核接获的活化建议书，并与中选的非牟利机构紧密合作，落实相关项目。
- 根据经修订的概念设计，继续与香港赛马会以伙伴合作关系推展保育和活化中区警署建筑群。
- 继续在新界发展全面单车径网络，以改善市民生活质素。
- 继续致力推展全面更换及修复水管计划。

- 继续进行16段明渠的覆盖及/或绿化工程计划，以改善附近的居住环境。已完成12段明渠的工程，余下四段的工程会由二零一二年分阶段完成。
- 继续进行元朗市中心明渠改善工程的初步设计工作，以提升当地环境质素和明渠的生态价值。
- 在公共工程项目中，继续推广使用具能源效益的装备及再生能源系统。
- 继续制订新界绿化总纲图。
- 监察《私人发展公众休憩空间设计及管理指引》的执行情况，务求在私人发展项目内提供优质的公众休憩用地。
- 继续推行一系列改善建筑设计的措施，以缔造优质及可持续的建筑环境，并控制「发水楼」问题。
- 发展一套以效能为准的规管制度，以促进现代化和创新的楼宇设计。
- 与立法会紧密合作，审议为推行强制验楼计划及强制验窗计划而拟订的附属法例，以期尽早推行该两项计划，规定私人楼宇业主定期检查楼宇和窗户。
- 继续与香港房屋协会及市建局紧密合作，协助有需要的业主进行维修及保养工程，包括推行35亿元的楼宇更新大行动。我们亦继续透过公众教育与宣传，以及专业团体的参与，加强私人楼宇的管理及维修工作。
- 与立法会紧密合作，审议法例修订建议，以提升楼宇安全水平，包括加强对广告招牌及分间单位（俗称「劏房」）的管制。

- 针对僭建物采取严厉的执法行动，并有效率地回应有关违反《建筑物条例》的投诉。
- 继续推行防洪计划，以提升易受洪水威胁地方的防洪水平，以及于二零一一年年底完成检讨新界北区及新界西北区雨水排放整体计划的工作。
- 继续进行长远防治山泥倾泻计划，以巩固和美化政府人造斜坡，缓减已知有潜在危险的天然山坡的山泥倾泻风险，以及为私人斜坡进行安全筛选研究。
- 就湾仔和旺角地区改善计划继续与市建局紧密合作，以保留区内特色，以及美化该两个地区。
- 继续监察二零一一年一月推出的调解机制先导计划，鼓励根据《土地（为重新发展而强制售卖）条例》提出强制售卖土地业权作重建用途申请所涉及的各方，以及考虑提出该等申请的人士，尝试以调解方式解决争议。
- 为了改善居住环境，我们会继续检讨分区计划大纲图，在有充分理据的情况下，加入高度限制和订定/修订有关的规划参数，以减低发展密度。
- 就尚未招标的西铁物业发展项目采用重新设计方案，以符合优质及可持续建筑环境的规定，并增加中小型单位的供应。
- 继续加强海滨的规划工作并推出更多优化海滨的措施，使海滨可供市民及游客享用。与海滨事务委员会及广大市民同心协力，确保海滨的规划、土地用途及城市设计能贯彻保护维多利亚港的目标。

- 透过发展机遇办事处，继续为非政府机构和私营企业的建议土地发展项目提供一站式咨询和协调服务。对象是可为香港带来更广泛经济及社会利益的项目。
- 继续与区议会、学校、非政府机构及业界合作，加强社区参与监察全港树木状况及鼓励公众欣赏树木，以保障公众安全及培育社会爱护树木的文化。
- 进行设立教育中心的工作，向社会提供教育资源，以加强宣传节约用水。
- 推行防洪计划，以兴建一座地下蓄洪池，缓减跑马地及邻近地区的水浸风险。
- 进行有关公共工程项目采用低碳建造措施的研究。
- 就「共建优质生活圈专项规划」咨询公众，以及进行专题深入研究，为建设大珠三角地区成绿色优质生活城市群的策略定稿。
- 筹备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全面实施《建筑物能源效益条例》。
- 实施建筑物能源效益资助计划，利用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拨出的4.5亿元，资助大厦业主进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综合审计，以及提升能源效益项目。资助计划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开始接受申请，至今已批准超过790宗申请，资助金额超过3亿元。
- 在新建及现有政府楼宇实施目标为本的综合环保表现架构，继续在政府楼宇推动环保及节能。
- 推行节能示范项目，以示范最新的节能设计及技术。
- 在启德发展区设立区域供冷系统，为区内的公共和私人非住宅建筑物提供空调。
- 推行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

- 继续鼓励市民采用节能照明装置，并就限制销售钨丝灯泡咨询公众。
- 因应公众对户外灯光装置的关注，参考户外灯光专责小组的意见，采取跟进措施。
- 继续监察两家电力公司进行具商业规模的风力发电计划的进展。
- 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继续收紧电力公司的空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法定上限。
- 与广东省政府继续实施珠三角地区空气质素管理计划，致力减少珠三角地区四类主要空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 与广东省当局继续共同研究下一阶段的减排方案，以进一步改善区域空气质素。
- 继续推行为期五年的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向珠三角地区的港资工厂提供专业意见及技术支援，鼓励这些工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作业方式。
- 参照欧盟做法，继续收紧车辆废气排放及燃料标准。
- 就使用路边遥测设备和先进的废气测试加强管制汽油和石油气车辆废气排放的建议，咨询持份者。
- 准备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开始实施《汽车引擎空转（定额罚款）条例》。
- 提供优惠鼓励欧盟二期柴油商业车辆的车主弃用旧车，购买符合现行新登记车辆法定废气排放标准的型号。
- 透过减免汽车首次登记税，鼓励使用环保汽油私家车和商业车辆。

- 继续试验为欧盟二期及欧盟三期专营巴士加装选择性催化还原器 ,以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
如试验成功 , 将资助欧盟二期及欧盟三期专营巴士加装选择性催化还原器的资本开支。
- 继续鼓励公共运输业和货车车主利用绿色运输试验基金的资助 , 试验低污染和创新运输技术 , 以改善路边空气质素及应对全球气候变化。
- 参考谘询持份者的结果 , 为立法管制非路面流动机械的空气污染物排放作准备。
- 参考本地渡轮使用超低硫柴油的试验结果 , 为本地渡轮转用清洁燃料或采取其他减排措施定出未来路向。
- 继续对含氟氯烃及其他受管制物质的产品实施扩大进口禁制 , 以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订的逐步淘汰时间表。
- 继续实施于二零零九年十月修订、二零一零年一月开始分阶段生效的《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 以限制黏合剂、密封剂、汽车修补漆料及船只漆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 拟定更新香港空气质素指标及制订空气质素管理计划的最终建议。
- 继续推行《都市固体废物管理政策大纲(2005-2014)》所建议的各项措施, 包括:
 - (a) 推展全港废物源头分类计划, 以促进家居及办公地方的废物回收;
 - (b) 监察环保园的营运;
 - (c) 与公众讨论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的可行方案, 以直接经济诱因, 鼓励源头减废;
 - (d) 落实三个堆填区扩展计划;

- (e) 完成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的可行性与环境影响评估研究，并筹划相关工程的招标工作；
 - (f) 完成第一期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相关工程的招标工作；以及
 - (g) 开展第二期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的可行性与环境影响评估研究。
- 就扩大塑胶购物袋生产者责任计划至涵盖所有零售店，制订详细建议。
 - 继续就推行废电器电子产品的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拟订详细建议。
 - 继续兴建污泥处理设施，以避免大量污泥弃置于堆填区。
 - 继续把惰性拆建物料运往内地作填海之用。我们会继续与内地有关部门联系，物色更多合适地点，重用拆建物料。
 - 继续落实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甲工程，以期在二零一四年完成。我们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展开研究，检讨第二期乙工程，并会根据研究结果，制订兴建第二期乙生物处理厂的时间表。
 - 继续监测荃湾泳滩的水质并分阶段重新开放七个荃湾区泳滩，这些泳滩的水质在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甲前期消毒设施于二零一零年三月 用后，已显著改善。首四个泳滩，即丽都湾、更生湾、近水湾及海美湾泳滩，已于二零一一年六月重新开放。我们会为其余三个泳滩，包括钓鱼湾、双仙湾及汀九湾泳滩，进行泳滩设施改善工程，以期于二零一三年泳季重新开放这些泳滩。
 - 监察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管理协议及公私营界别合作试验计划的实施情况，以期达到加强保护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态价值生境的目标。

- 加强中国香港世界地质公园的宣传和教育工作，以更有效推广和保育香港独特和珍贵的地貌资源。
- 落实在海岸公园内禁止商业捕鱼的建议，以改善海岸公园的生态环境及加强保育海洋生物。
- 为制订香港可持续发展策略，继续推行社会参与过程，以提高公众对这个过程的认识，并鼓励他们参与其中。
- 继续利用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援以下项目，以提升市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并加强国际及区域合作，共同应付环境问题的挑战：
 - (a) 为学校、社区建筑物及慈善团体进行绿化、废物回收、厨余循环再造及能源效益项目；
 - (b) 透过建筑物能源效益资助计划，为建筑物进行能源审计和节能装置工程，以提倡节约能源。此外，透过非政府机构节能项目资助计划，为非政府机构的处所推行能源审计和节约能源项目；
 - (c) 非政府机构在环保园营运两个回收处理中心，分别回收塑胶废物和废电器电子产品；
 - (d) 举行国际会议，以促进决策者、专业人士及其他有关人士交流意见，讨论环保及自然保育的最新发展和最佳做法；
 - (e) 区议会和社区团体推行地区为本项目，推广低碳生活模式、安装节能装置和减少废物；
以及
 - (f) 在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地点进行保育和提高生物多样性的项目。

- 继续在政府采购物料和批出洁净及租车服务合约时，积极应用环保规格。工务部门亦会致力在工务工程中扩大环保采购的范围。
- 继续鼓励全港学校签署环保午膳约章，承诺避免使用即弃餐盒和餐具，以及减少浪费食物。运用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给予资助，鼓励学校为推行环保午膳而加设备餐设施。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底，合共75宗资助申请获得批准，批出金额达9,700万元。由二零一零年起，所有规划的新建学校都已加设现场派饭设施，作为学校的标准设施。
- 拟订香港的气候变化策略及相应的温室气体减排措施，应对气候变化。
- 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向国际社会显示我们加强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决心。
- 全面实施《食物安全条例》，以进一步保障食物安全。该条例包括一套食物进口商和分销商强制登记制度、加强食物溯源能力的措施，以及赋权予当局订立规例，加强对进口食物的监管。
- 针对食物中残余除害剂和残余兽药拟订法例，以提供一套全面、清晰和切合香港需要的食物安全标准。
- 继续推行分阶段将所有乡村旱厕改为冲水式厕所的计划，并于二零一三年完成。
- 收紧有关禽畜的规管架构，以改善公众卫生和食物安全。
- 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及保育香港水域的渔业资源，措施包括提供可持续发展渔业的免费培训课程，以及推行鱼苗孵化及育苗试验计划。

- 检讨有关规管私房菜馆的建议，以保障公众健康。
- 研究与内地有关当局合作应用现代资讯科技，确保能有效地循生产链追溯食物来源，务求透过源头管理加强食品安全的监管。
- 检讨现时提供的坟场、骨灰龕和火葬场设施，致力提供更多设施以应付未来的需求。
- 跟进落实小贩发牌检讨的建议，包括在谘询相关的区议会后，签发固定摊位小贩牌照。
- 继续就全港各区可供兴建骨灰龕的选址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以增加骨灰龕设施的供应。
- 为实施禁止在本港水域进行拖网捕鱼活动的法例展开跟进工作，以及继续落实渔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
- 继续因应社会需要规划及建设新的文化及体育设施。
- 继续筹划在启德兴建一个大型多用途体育场馆。
- 继续推广「普及体育」，包括：
 - (a) 与区议会及各「体育总会」合作，按不同年龄人士的需要，推出更多体育活动；
 - (b) 与商界联系，赞助更多弱势社群观赏大型体育赛事；
 - (c) 加强推广大型体育赛事，从而提高市民对观赏此类赛事的兴趣，并宣传香港作为国际盛事之都的地位；
 - (d) 协助更多「体育总会」落实有效的培育系统，尽早发掘具潜质的精英运动员；以及
 - (e) 举办全民运动日和全港运动会等活动，鼓励公众恒常并持续参与体育活动。

- 继续协助重新发展香港体育学院，以提供符合世界水平的体育训练设施。
- 继续支持本港精英运动员，为参与二零一二年奥运会和伤残奥运会及其他大型国际体育赛事做好准备。
- 继续为足球的长远发展加强支援，包括提供更多全新及经提升水平的足球场。
- 继续加强监管接受政府资助的「体育总会」，以提升其企业管治，俾能在香港更有效地推广和发展体育。
- 继续在现有公园或新规划项目中寻找合适场地，并在咨询区议会及地区居民后，兴建更多宠物公园。
- 与西九文化区管理局紧密合作，在发展西九文化区的硬件之同时，亦推动不同种类的优质文化艺术活动，并扩阔香港与其他地方在现代艺术及表演艺术的交流，为大众生活增添姿采。
- 完善香港文化服务和场地的营运和管理，通过场地伙伴计划善用现有演艺场地的资源，以及物色新演艺场地，以纾缓场地不足的问题。
- 继续支持中小型艺团使用并非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管理的场地，以期在西九文化区设施落成前，使地区的文化生活更丰盛，以及令香港文化艺术界更蓬勃发展。
- 透过康文署，在社区层面安排高质素的文化节目，以配合地区艺术节，并推出具特色的文娱节目、社区文化活动和学生专场等，拓展观众群和推广艺术教育。
- 协助推广香港的主要艺术及文化活动和各类艺术节，彰显香港作为国际都会的地位。

- 落实一系列新措施，为本港的公共博物馆建立鲜明品牌和扩展观众。
- 继续与香港海事博物馆紧密合作，在中环八号码头建立一所具代表性的海事博物馆。
- 致力研究、保存和推广本港非物质文化遗产，尤其是粤剧这门本土传统艺术。
- 善用先进技术作为持续改善图书馆设施和服务的策略之一，以履行香港公共图书馆较广阔的文化使命。
- 参照亚洲文化合作论坛的经验，继续推动亚洲地区政府之间的合作，以及加强香港作为亚洲文化中心的地位。
- 继续透过港台文化合作委员会，推动香港与台湾之间的文化合作及交流。
- 继续透过粤港澳文化合作会议，强化珠三角区域文化合作的网络。
- 委聘物业管理公司，为失修的旧楼 组提供一站式的大厦管理专业顾问服务。
- 继续推广妥善保养楼宇的风气，包括支援大厦管理纠纷顾问小组的工作；为业主立案法团干事提供更多有系统的培训课程；并设立平台，让参与修毕这些培训课程的学员分享经验和向其他法团及业主分享有关知识，促进互助精神。
- 为物业管理行业的规管制度制订详细的规定及运作架构。检讨《建筑物管理条例》，研究是否需要加以修订，以解决常见的大厦管理问题。
- 继续研究长远方案，以寻求更佳方法满足对紧急救护服务的需求。
- 继续进行修订《道路交通条例》的工作，并在修订法例通过后推行有关措施，以严厉打击药后驾驶。

- 为推动使用环保巴士，执行巴士专营权的条款，要求巴士公司所采购的新巴士须采用市场上最新及获确认的环保技术；鼓励巴士公司调配较环保车辆行走繁忙道路；按实际情况把采取环保措施列为遴选新巴士路线组合营办商的准则之一；以及加强巴士服务重整，以减少路边空气污染、噪音、交通挤塞和能源耗用量。
- 继续研究调节交通的措施，包括财政及交通管理的方法，以期减少主要交通走廊的挤塞情况。
- 继续为铜锣湾行人隧道系统和旺角行人天桥系统进行可行性研究，两个系统的目的是扩阔行人活动空间、减少人车争路的情况，以及改善路边空气质素；以及就元朗市行人环境改善计划下各项大型改善计划进行详细可行性研究，并落实其他改善计划。
- 继续评估各可行措施，务求改善三条过海隧道的流量分布。
- 采用绿化住区及健康生活的设计方针，以及确保有效和合理地运用房屋资源，以推行可持续发展的公营房屋计划。
- 把所有新公共租住屋的绿化率提高至不少于20%；把占地超过两公顷的大型公屋计划的绿化率提高至30%。另外，在可行的情况下，为层数较少的楼宇设置绿化天台，并在个别试点计划实行垂直绿化。
- 继续与香港房屋协会合作，推行置安心资助房屋计划。
- 跟进「立法规管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督导委员会」的建议，包括以白纸条例草案形式进行公众咨询，以及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